

有限責任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

114 年 8 月 29 日社員大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
- 第二條 本社設置供銷部、代理部，以供本社員生消費之用。
- 第三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 第四條 本社以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業務區。
-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臺中市台中路 283 號。

第二章 社 員

- 第六條 本社社員為本校教師（含代理教師）、職員（含約聘僱）、專案人員（任期一年以上）工友及在學學生為合格社員，其不足法定年齡而有限制行為能力者，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得參加為本社準社員。準社員除無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表決權外，其權利、義務與社員同。加入社員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 第七條 本社（準）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一、離職、退休。
二、離校（包括畢業、轉學、退學等）。
三、自請出社
四、死亡。
- 第八條 本社出社（準）社員得請求退還已繳股款。前項股款之退還，以不超過其原股金額為限。

第三章 社 股

- 第九條 本社股金金額每股新台幣拾元整，教職員工每人 10 股，學生每人 1 股。
- 第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股金一次繳清。

第四章 組 織

- 第十一條 本社設社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 第十二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社員組織之。
- 第十三條 本社設理事九人；監事三人，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推選之。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在未遞補前，不得出席理事、監事會議，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二年，均得連選連任。
- 第十四條 理事、監事之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
- 第十五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二、審核並接受本社社務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 三、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畫。
- 四、制訂或修訂各種章則。
- 五、規劃社務進行。
- 六、處理理事、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件。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擬訂業務計畫。
- 二、賣場職員之聘任。
- 三、處理社員提出之問題。
- 四、調解社員間糾紛。
- 五、處理社員大會決議交辦事項。
- 六、處理其他理事、監事提出之事務。
- 七、通過社員之入社、退社。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本社業務狀況。
- 二、監察本社業務執行狀況。
- 三、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 四、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社員大會。

第十八條 本社設經理、文書、司庫、會計各一人，經理由理事主席聘任，其餘由經理提名，經理事主席同意後提請社務會同意後任用之（理事得兼任行政職）；賣場職員可聘一至二人，由經理聘任之。

第十九條 本社因業務需要，得分部經營，並增設事務人員，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經理之督導，進行專司之業務。

第 廿 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各種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第廿一條 理事、監事、各種委員會委員，皆屬義務職。但有必要支領公務費用時，經由社務會認可後支付之，惟理事兼任經理或其他職員時，酌支薪給或津貼。

第廿二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主席推派之，其任期為一年，但出席中華民國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代表被選為理事、監事時，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

第五章 會 議

第廿三條 社員大會分普通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 一、理事會、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有必要時。
- 二、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之。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報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廿四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監事職權之決議，須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同意；解散本社或與其他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廿五條 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

監事會召集大會時，由監事主席為主席。

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廿六條 社務會議每二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使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使得決

議。經理、文書、司庫、會計、賣場職員等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廿七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二個月至少召集一次，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 務

第廿八條 本社業務如下：
一、供銷部：辦理學生用品、食品、飲料、日常生活用品及教學用品之供應、提供影印設備。
二、代理部：接受學校委託代辦團膳、學生實習服、學生制服及體育服裝等業務。
三、其他業務
（一）代售實習產品：協助各科販售鮮乳、雞蛋、蔬菜、水果等實習產品。
（二）公用服務：提供飲食桌椅、微波爐、蒸便當設備、打氣筒供社員使用。
（三）其他
第廿九條 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購進貨物或委託製造。
第卅條 本社售貨以採廉價制為原則，其價格由理事會訂之。
第卅一條 本社消費以儲值卡或現金交易。

第七章 結 算

第卅二條 本社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造具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表，於社員代表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報告社員大會。
第卅三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短絀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但公積金總額已累積到股金總額二倍以上時，公積金訂為百分之一，其餘百分之九移作公益金。
二、以百分之四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議決議作為辦理清寒學生獎助金、社員康樂活動或學校公共衛生設備經費及合作事業教育訓練與宣導，惟學生公共設備至少應佔公益金半數以上，以符共享之原則。
三、以百分之四十八作社員交易分配金，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四、以百分之二作為現場職員之酬勞金

第八章 解 散

第卅四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員應按照合作社法規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卅五條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卅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卅七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理 事 主 席：

監 事 主 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